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40102, 40259, 40357)

## 自願公告

### 一項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之終審判決

本公告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內容有關於澳門作出的一項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WRM」)的訴訟之終審判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的自願公告及本公司2015年至2020年年報以及本公司2016年至2021年的中期報告的後續更新中有關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原告」)向WRM提起訴訟之內容。

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的款項之要求，由此造成原告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共同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 僅供識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於2021年11月19日作出終審判決(「判決」)，駁回WRM對中級法院(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於2018年10月11日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並裁定WRM因多金未能向原告之一承付600萬港元的提款義務而對該原告負連帶責任。判決於2021年11月22日送達WRM。根據判決，WRM須與多金共同向該原告支付600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約365萬港元。

基於本公司澳門顧問的意見，判決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本集團現正就判決向其澳門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Leah Dawn Xiaowei Ye。